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三十五期

[http://www.nou.edu.tw/~ person/](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 25 日出刊

人事室 編印 (95.03.15)

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本(95)年1月27日台參字第0950013475C號令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0 條，業奉 總統 95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公布修正。（教育部 95.02.07 台人(一)字第 0950017659 號函轉）

第四十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三、考試院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3 條、第 18 條條文及附表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類科部份)。(教育部 94.1.9 台人(一)字第 0950002091 號函轉)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教育部 95.1.13 台人(一)字第 0950005162 號書函轉)

修正重點：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增列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如具碩士學歷、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及年資，得以擔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爰配合予以明確規定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範圍。

五、有關「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20 日核定；「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業經行政院 95 年 1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0538 號函修正核定，並經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10490B 號令修正增訂發布第三點之一。均自 95 年 2 月 16 日啟實施。詳細內容請逕於教育部網站首頁擷取。

六、教師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95.01.27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14298 號函)

茲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教師尚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另查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綜上，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尚

不得兼任律師及學習律師。

七、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從事網路拍賣經營，因具有規度謀作及營利之性質，仍不得為之。(95.01.27日台人(一)字第0950015119號書函)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1.2 公訓字第 0940011828 號書函，就有關 95 年及預估 96 年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案之相關辦理規定，因有部分誤繕，爰更正如下：「94 年度參加本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依訓練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次年度後(即 96 年度)再依規定全額自費參訓，並不得以公假方式辦理。」教育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01387 號函說明二、(三)前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函「94 年度參加委陞薦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依現行訓練辦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得於次年度後(即 96 年度)再依規定自費參訓並給予公假。」之說明，應配合更正如上。(教育部 95.01.18 台人(一)字第 0950008789 號函轉)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16 日局考字第 0950001150 號函轉銓敘部同年 1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1991 號書函副本，有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申辦及領證，均與公假要件未盡相符。(教育部 95.1.19 台人(二)字第 0950009662 號書函)

十、教師延長病假期滿得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停聘疑義。(教育部 95.1.23 台人(二)字第 0950010981 號書函)

1. 教育部 88 年 2 月 6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12788 號、89 年 4 月 18 日台(89)人(二)字第 89041583 號書函規定略以，教師延長病假期屆滿，仍不能銷假上班者，應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15 條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不予比照。次查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2. 教育部 89 年 8 月 22 日台(89)人(二)字第 89096402 號書函略以，「教師停聘期間是否結束，應視其停聘原因是否消滅，並應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另依上開規定，如於停聘期間教師聘期屆滿，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檢討是否繼續聘任，如決議續聘時，其聘期仍應依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再查教育部 91 年 6 月 28 日台(91)人(二)字第 91090870 號函釋，教師是否停聘及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是否繼續聘任，係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之，故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停聘決議，似宜斟酌其停聘原因訂定停聘期限，惟教師延長病假期滿，無法銷假返校授課，亦可併予考量有無依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資遣之情形。
3. 依前開規定意旨，教師因延長病假期滿仍無法銷假上班，得由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在不影響學生權益及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之前提下訂定停聘期限，並應併予考量有無依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資遣之情形，就其具體事實依法審酌認定。如決議訂定停聘期限，應於停聘期限屆滿前，由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停聘原因是否消滅得予復聘。

4.另查教育部 88 年 10 月 27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29000 號書函略以：「以公教人員之撫卹向採一致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教職員請延長病假期滿奉准停職期間亡故，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撫卹及殮葬補助。」併予敘明。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2 月 27 日局考字第 0940066371 號函，公務人員奉派教授課程擔任講座，應得予登錄學習時數。(教育部 95.01.03 台人(二)字第 0940183977 號書函)

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95)年 1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500605641 號函，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教育部 95.02.06 台人(二)字第 0950013694 號書函轉)

十三、「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20 日核定，並自同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茲抄錄方案內容如下：

(一)、背景說明：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以來，因退撫新制係採儲金制，由學校(政府)及教職員按月依一定比率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退休金(按：退撫舊制係採恩給制，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金)。茲以退撫新舊制之退休金計算方式不同，致在新舊制過渡期間，具有新舊制退休年資之請領月退休金退休教育人員，其月退休金因得隨同現職教育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加上其退休時所支領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利率 18%)，遂造成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高於現職教育人員薪資所得之不合理現象，迭遭受到外界之質疑及批評，亟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具體作法：

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18%)不變動前提下，對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一定百分比者，予以適度限制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其作法如下：

一、方案實施前已退休教育人員：

於方案實施後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換約時，依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結果適度調整其公保養老給付得繼續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方案實施後退休教育人員：

於退休生效時，依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結果適度限制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不適用對象(不受影響人員)

一、請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無論是在方案實施前後)。

二、僅具舊制退休年資(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退休教育人員。

三、僅具新制退休年資(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退休教育人員及現職教育人員。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上限百分比及計算方式：

一、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

(一) 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分子值)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及 1/12 年終慰問金之合計數。

(二) 現職教育人員薪資所得(分母值)

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及 1/12 年終工作獎金之合計數。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

任職 25 年者，上限百分比定為 85%，其後每增加 1 年，增加 1%，最高 35 年，上限百分比為 95%；另符合增核退休金給與者，自第 36 年起，每增加 1 年，增加 0.5%，最高 40 年，上限百分比為 97.5%。但大專校院校長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職務加給者，其任職 25 年，上限百分比定為 75%，其後每增加 1 年，增加 0.5%，最高 35 年，上限百分比定為 80%；另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者，自第 36 年起，每增加 1 年，增加 0.5%，最高 40 年為 82.5%。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方式：

(一) 方案實施前已退休教育人員：

分子及分母(以退休生效前最後在職月實支項目為準，但主管職務加給依下述計列原則核算)均依方案實施時現職教育人員待遇標準計算後相除。

(二) 方案實施後退休教育人員：

分子及分母(以退休生效前最後在職月實支項目為準，但主管職務加給依下述計列原則核算)均依按退休生效時現職教育人員待遇標準計算後相除。

(三) 主管職務加給計列原則：

1、兼任主管職務之中小學教師：

考量中小學教育現場係以教學專業為主(國小教師 2/3 兼任導師、國中教師 1/2 兼任導師)，為避免教師於退休前競相爭取兼任行政職務(組長、主任)，造成學校人事管理之困擾，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且為實際反映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貢獻，爰就其教學生涯，曾任導師、組長、主任等職務之年資，按「兼任導師 1 年 1 點、兼任組長 1 年 1.5 點、兼任主任 1 年 2 點」計算其點數後，依下列標準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1) 曾任導師、組長、主任等職務點數合計達 20 點以上者為新臺幣 2,000 元；但其中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之點數加總達 10 點以上者，國中小為新臺幣 3,000 元，高中職為新臺幣 4,000 元。

(2) 曾任導師、組長、主任等職務點數合計 1 點以上未達 20 點者為新臺幣 1,000 元；但其中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之點數加總達 10 點以上者，國中小為新臺幣 1,500 元，高中職為新臺幣 2,000 元。

2、兼任主管職務之大專教師：

(1) 方案實施前已退休者，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① 按退休生效時所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官職等，以方案實施時標準計列。

② 以方案實施時之標準計算其最後在職 3 年期間所支領兼任主管職務

加給之月平均數。

③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 3 年以上者，依其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官職等，按銓敘部所定相當官職等之定額計列。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官職等，按銓敘部所定相當官職等之定額半數之標準計列。

(2)方案實施後退休者，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①以最後在職標準計算最後在職 3 年期間所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計列。

②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 3 年以上者，依其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官職等，按銓敘部所定相當官職等之定額計列。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官職等，按銓敘部所定相當官職等之定額半數之標準計列。

3、專任主管職務之教育人員：同上開兼任主管職務大專教師之方式辦理。

(五)、實施日期：

基於軍公教一體實施原則，與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同步實施。

十四、教育部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諮詢專線，請利用：教育部：02-23565762～66 五線、02-23566407～11 五線。

*本校退休人員部分人事室已核算完成，如有疑義請連繫人事室承辦人：楊美智 (02) 22829355*5913

國民旅遊卡相關訊息

為配合推廣旅遊風氣，鼓勵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休假旅遊活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今(95)年由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推出「健康活力 Happy Go！—2006 公教員工休假優遊」，選出 12 條涵蓋國內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優質菁華景點，包括金門、大二膽；綠島、蘭嶼、龜山島及賞鯨豚；另有挑戰極限的玉山主峰登頂活動等 12 條示範性套裝行程，每月均可自台北及中南部定點出發，全年共有 36 團，含假日團，均為 2 天 1 夜或 3 天 2 夜，為方便各地同仁參加，可自台北及中南部定點出團；東部採火車來回，離島行程均可自台北、台中、高雄航空站出發等多樣化特色。此項國內休假旅遊活動凡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之員工均可適用。各路線之期程、景點及費用等詳情於人事行政局網站(www.cpa.gov.tw)及住福會網站(www.hwc.gov.tw)公告，查詢請洽各行程承辦旅行社或住福會(02)23979298 轉 833。只要即刻填表，傳真住福會預約，傳真報名專線：(02)23971793。

同仁上班時間

合作社洽請廠商來校經銷商品，請同仁們儘量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前往為宜。

壽星名單

95年2月份壽星：

李淑美小姐 徐宏德先生 林六明主任 張貞媛小姐 曾阿玉小姐
張妙英小姐 陳蕙芳小姐 徐筱梅小姐 柯淑珍小姐 黃金鳳小姐
劉校長水深 劉嘉慈小姐 張靖如小姐 梁美慧組長 胡佩瑛老師
王美雀小姐 陳義洲先生 沈怡良小姐 魏秀珍小姐 曹伯祥先生
湯雅嬪小姐 張鐸嚴主任 陳東園老師 周萌菲小姐 施新藤先生
賴貞君老師 周彥汝小姐 吳嘉鈴小姐

95年3月份壽星：

紀靜芬老師 林進義先生 方元珍老師 方顥璇老師 江啟先老師
顏春煌主任 江倩芬小姐 彭和妹老師 蔡玉女小姐 杜政榮老師
謝淑如小姐 謝明瑞主任 楊芳容小姐 歐陽正老師 陳宛資小姐
黃 恆老師 楊美智小姐 吳政穎主任 吳慧娟小姐 許應華老師
張淑德小姐 胡喜麗小姐 林高永老師 沈佑勵小姐 陳益明老師
劉河北主任 楊兆華小姐 黃素梅小姐 毛中文先生 陳啟濤先生
葉美娟小姐 游淑如小姐

人事動態

| 姓名 | 異動類別 | 新職及單位 | 原職及單位 | 生效日期 |
|-----|------|-------|-------|--------------------|
| 周台生 | 對調 | 教務處 | 秘書處 | 95.03.01 |
| 林進義 | 對調 | 秘書處 | 教務處 | 95.03.01 |
| 陳惠蓮 | 新進 | 教務處 | 無 | 95.03.06 (契僱人員) |

英語佳句共賞：

I am not afraid of tomorrow for I have seen yesterday and love today.

我不害怕明天，因為我經歷過昨天，又熱愛今天。

The value of life lies not length of days, but in the use of we make of them.

生命的價值不在於能活多少天，而在於我們如何利用這些日子。

Courage is the ladder on which all the other virtues mount.

勇氣是其他美德攀登的梯子。

Better to light one candle than to curse the darkness.

與其詛咒黑暗，不如燃起蠟燭。

Love alone could waken love!

只有愛才能喚醒愛！